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契約進用工作人員職前年資採敘原則

95.6.27.94 學年度職員甄審考績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通過

95.12.26.95 學年度職員甄審考績委員會第 8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二、三、五點

97 年 3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約用工作人員甄審考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本原則名稱、第三、五點

108 年 6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約用工作人員甄審考評委員會第 8 次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約用工作人員甄審考評委員會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新進契約進用工作人員職前曾任公職或公民營事業機構，且與所任工作性質相近、職務等級或薪資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，應檢具服務證明文件，經本校約用人員甄審考評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始得採計提敘。
- 二、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，得每滿一年採敘一級，至多採敘五級：
 - (一) 政府機關（構）編制內人員或約聘（僱）人員。
 - (二) 公立學校編制內人員、約聘（僱）人員或校務基金人員。
 - (三) 私立學校編制內人員。
 - (四) 公、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專任人員。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年資，於擔任本校資深管理（技術）師、管理（技術）師或與其資格條件相同之職務者，得每滿一年採敘一級至所任職務最高薪點止，不受至多採敘五級之限制。
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，以曆年制為採計基準。
- 三、曾任下列職務之年資，得每滿二年採敘一級，至多採敘五級：
 - (一) 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計畫項下臨時專任助理。
 - (二) 具相當規模或相當知名度之私人機構專任人員。前項第二款年資，於擔任本校資深管理（技術）師、管理（技術）師或與其資格條件相同之職務者，經用人單位主管建議，得每滿一年採敘一級至所任職務最高薪點止，不受至多採敘五級之限制。
- 四、職前年資之採敘，不同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之畸零年資不得併計，同一機關年資中斷者，亦同。各項年資併計至多採敘五級。
- 五、新進約用工作人員應於試用期滿正式僱用後一個月內申請提敘，經本校約用人員甄審考評委員會審議通過，追溯自到職之日起改支；逾期申請提敘者，其改敘生效日以經約用人員甄審考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校長核定之日起改支。
- 六、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。